

損害防阻暨保險周刊

第 214 期

2013 年 07 月 08 日



本周摘要

- 一． 意外險殘疾給付
新標準明年實施
- 二． 關於調整 2013 年
度蘇州市工傷保
險定期待遇的通
知
- 三． 外借車輛出三者
險 保險賠付“看
車也看人”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意外險殘疾給付新標準明年實施

明年 1 月 1 日起，各保險公司將開始使用商業保險意外險領域殘疾給付新的行業標準。這份《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以下簡稱《標準》）日前由中國保險行業協會（以下簡稱“中保協”）聯合中國法醫學會共同發佈。

歷時一年形成新標準

中保協副秘書長單鵬介紹，新標準對意外傷害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原殘疾表有了大幅擴展，將提高保險業意外傷害險的保障範圍，進一步提升保險消費者保障權益。同時，新標準在傷殘分類、殘情條目

以及保障覆蓋範圍上處於世界同業標準的先進水準。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人身保險傷殘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有關事項的通知》相關精神，《標準》將以保險行業自律方式在全行業推廣使用。保險責任涉及意外傷殘給付的個人保險應使用新標準，保險責任涉及意外傷殘給付的團體保險參考使用。

據瞭解，從 2008 年下半年開始，中保協就啟動了對原標準的修訂準備工作，並於 2012 年年初集合業內專家力量正式成立專題專案組。2012 年 10 月，又專門成立了“醫學專家諮詢委員會”，吸納中國法醫學會、中國殘疾人康復協會殘疾分類研究專業委員會、全國知名醫院等權威機構的學者和專家教授 20 余人，全程參與到了《標準》的研究制定工作中。歷時一年，最終制定並形成了目前的新標準。

中國法醫學會學術技術標準科研部主任甯錦表示，《標準》涉及的條款全面，具有對傷殘描述清晰準確、可操作性強、客觀易用等特點，相信在司法鑒定中必將為廣大司法鑒定人員接受和使用，成為重要的殘疾評定標準。她還表示，中國法醫學會將與中保



協一起，對具有資質的司法鑑定人員進行相應的培訓，以便使《標準》能夠在司法鑑定領域順利推廣和正確使用。

引入 ICF 模式和理論架構

據新標準專題專案組組長方力介紹，新標準的制定嚴格遵循了科學性、相容性和嚴謹性三項原則，以擴大原標準的殘疾項目覆蓋範圍、提高消費者保障程度為方向，同時借鑒和吸收國內外的先進經驗，引入了世界衛生組織頒佈的《國際功能、殘疾和健康分類標準》（ICF），並與目前國內唯一的 ICF 研究中心——中國康復研究中心康復資訊研究所通力合作，採用基於 ICF 的功能和殘疾的理論架構，對新標準的殘情條目作了國際公認的分類與分級。

他表示，這是國際上保險行業第一次在殘疾給付標準的制定工作中引入 ICF 的相關標準和編碼系統，不僅有利於新標準全面、系統、規範地進行殘情描述，合理增加殘疾條目，也有利於我國保險業提升行業管理水準，提高保險公司理賠的可操作性和準確性，建立和推廣行業統一的先進編碼技術，將改善行業理賠管理的規範化水準。

世界衛生組織國際家族分類中心合作中心 ICF 分中心部門負責人、中國康復研究中

心康復資訊研究所所長邱卓英則介紹說，ICF 是國際公認的用於功能和殘疾的工具，可以用於與殘疾相關的各個方面。新標準引入 ICF 的理論和方法，加深了對殘疾和功能的全面的認識，並提供了殘疾描述的科學方法。

傷殘程度分 10 級，保險金比例分 10 檔

現行意外險殘疾給付標準由中國人民銀行 1998 年公佈、中國保監會 1999 年轉發的《人身保險殘疾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表》規定，該標準殘疾項目劃分較寬泛、給付範圍不足、部分條目操作性欠佳，特別是在近些年國家有關部門相繼出臺殘疾分類、等級評定國家標準的背景下，已不能適應行業發展和消費者的現實需求，需要進行全面修訂。2012 年初，中國保險行業協會在保監會的指導下，結合意外險市場發展的最新實際以及廣大消費者的訴求，集合業內專家力量正式成立了專題項目組，研究制定人身保險殘疾評定的行業新標準。

《新標準》對意外傷害保險的保障範圍較原殘疾表有了大幅擴展，提高保險業意外傷害險的保障範圍，進一步提升保險消費者保障權益。同時，《新標準》在傷殘分類、殘情條目以及保障覆蓋範圍上處於世界同業標準的先進水準。

據瞭解，《新標準》對功能和殘疾進行了分類和分級，將人身保險傷殘程度劃分為 1 至 10 級，最重為第 1 級，最輕為第 10 級。與人身保險傷殘程度等級相對應的保險金給付比例分為 10 檔，傷殘程度第 1 級對應的保險金給付比例為 100%，傷殘程度第 10 級對應的保險金給付比例為 10%，每級相差 10%。

根據中國保監會《關於人身保險傷殘程度與保險金給付比例有關事項的通知》相關精神，《新標準》將以保險行業自律方式在全行業推廣使用。保險責任涉及意外傷殘給付的個人保險應使用新標準，保險責任涉及意外傷殘給付的團體保險參考使用。

傷殘條目擴展增加到 281 項

據瞭解，《標準》對人身保險殘疾覆蓋門類、條目和等級進行了充分“擴容”。覆蓋範圍方面，新標準變了原標準以肢體殘疾、關節功能喪失為主的情況，增加了神經精神和燒傷殘疾，擴大了胸腹臟器損傷、智力障礙等殘疾範圍，覆蓋了包括神經系統、眼耳、發聲和言語、呼吸系統、消化系統、泌尿和生殖系統、運動、皮膚等結構和功能等八大門類。新增了對心臟、肺、肝、脾、胃、胰等胸腹臟器和腸結構損傷的 20 餘種殘疾狀態條目；由於意外事故而造成的燒傷等皮膚殘疾也納入了新標準

的保障範圍。

在條目描述方面，新標準刪除了原標準中“中樞神經系統機能或胸、腹部臟器機能極度障礙”等無明確醫學界定的模糊描述，明確增加了智力功能障礙、植物狀態等殘疾狀態。此外，在殘疾等級設置方面，原標準為 7 個傷殘等級 34 項，而新標準則擴展增加至 10 個傷殘等級共 281 項傷殘條目。特別是新增的原標準未包括的 8 至 10 級的輕度傷殘保障有 100 余項，將大幅增加對保險消費者的殘疾保障程度。

市保險行業協會有關人士認為，作為商業保險領域人身保險傷殘評定標準的行業標準，《新標準》的發佈和推廣有利於進一步增強保險行業意外險產品的保障功能，擴大意外傷殘保障範圍，切實提升保險消費者的保障權益和滿意度；有利於一定程度上減少因保險業的行業標準與國家相關標準之間的差異而產生的不必要的糾紛與爭議；有利於進一步提升保險行業意外險傷殘理賠管理的規範性和標準化水準，為未來保險業意外險資料的規範、收集和分析提供基礎，推動意外險經營與管理的全面升級。

關於調整 2013 年度蘇州市工傷保險定期待遇的通知

根據國務院《工傷保險條例》、《江蘇省實施〈工傷保險條例〉辦法》(省政府第 29 號令)和蘇州市政府《關於貫徹〈江蘇省實施“工傷保險條例”辦法〉的意見》(蘇府[2005]117 號)規定，對我市工傷職工的定期待遇標準進行調整。現就有關事項通知如下：

一、調整範圍

2013 年 6 月 30 日前領取傷殘津貼的工傷職工（不包括已享受基本養老保險待遇的工傷職工）、領取生活護理費的工傷職工和領取供養親屬撫恤金的人員。

二、調整標準

（一）一至四級工傷職工在原傷殘津貼基礎上，每人每月增加金額分別為：一級傷殘增加 280 元，二級傷殘增加 270 元，三級傷殘增加 260 元，四級傷殘增加 250 元。

（二）五至六級工傷職工，與原用人單位保留勞動關係且難以安排工作的，由原用人單位按工傷職工調整前月傷殘津貼的 8.9% 增加

傷殘津貼。調整後的傷殘津貼低於我市現行最低工資標準的，由原用人單位補足差額。

（三）供養親屬撫恤金，每人每月增加 130 元。

（四）生活護理費按照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大部分不能自理和部分不能自理三個等級，月標準分別調整為 2401 元、1921 元和 1441 元。

符合以上第（一）、（三）項定期待遇調整的人員，按以上標準調整後，增加金額不足原待遇 8.9% 的，予以補足。

三、支付管道

工傷保險定期待遇調整物件中，已參加工傷保險且納入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範圍的，調整待遇所增加的資金由工傷保險基金列支；未參加工傷保險、參加工傷保險但不納入工傷保險基金支付範圍的五至六級工傷職工定期待遇調整所需資金，由用人單位按原管道列支。

四、相關資料口徑

（一）2012 年全國城鎮居民可支配收入為 24565 元。

（二）蘇州市人均預期壽命 81.56 歲。

（三）2013 年 7 月 1 日起，工傷保險待遇中生活護理費、一次性工亡喪葬補助金、一次性傷殘就業補助金和一次性工傷醫療補助金的計發基數為 4802 元/月。

五、執行時間

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外借車輛出三者險 保險賠付“看車也看人”

機動車商業三者險屬於責任保險範疇，按照我國現行的商業三者險保險條款之約定，其保險標的是被保險人在使用被保險車輛（以下簡稱“被保車輛”）發生意外事故時，依法應由被保險人向第三者承擔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並非是被保車輛。本案中，使用被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並向第三者承擔民事損害賠償責任的人是車輛的實際駕駛人而非被保險人。在此情況下，實際駕駛人應承擔對第三者的損害賠償責任。

案情簡介

2013 年 1 月 16 日，李某將一輛自有汽車作為被保車輛向某保險公司投保了車險，某保險公司經審核後承保了交強險和保險金額為 10 萬元的商業三者險。保險期限自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止。2013 年 2 月 18 日，李某將被保車輛借給了張某使用。當天，張某在使用被保車輛過程中與另一輛汽車發生碰撞，致使三者車上人員趙某受傷後被送往醫院治療，經交警部門

認定，張某負本次事故的全部責任，趙某無責任。

事故發生後，趙某看病自己支付醫療費共計 10 萬元，因向李某、張某索要賠償未果，遂向法院提起訴訟，要求李某、張某及保險公司賠償全部醫療費，後法院經審理認為張某是本起事故的實際侵權人，李某在本起事故中因無任何過錯，無須承擔賠償責任，故判令保險公司在交強險醫療費用賠償限額內賠償 1 萬元，其餘 9 萬元醫療費由實際駕駛人張某向趙某賠償。張某履行了向趙某的賠償責任後請求李某向李某投保的保險公司提出索賠 9 萬元，但保險公司予以拒賠處理。張某認為其是李某允許的合法駕駛人，發生交通事故造成三者損失理應屬於商業三者險項下的保險賠償範圍，故請求李某作為原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令保險公司賠償保險金 9 萬元。

核心提示：

我國商業三者險採取的是從車兼從人原則。駕駛被保車輛的即便是被保險人允許的合法駕駛人，出現三者責任事故後，承擔損害賠償的應是實際駕駛人，保險人不承擔賠償責任。

法院裁判

保險公司答辯稱：承認與李某訂立了商業三者險保險合同，李某是該保險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險人。保險公司認為發生交通事故時，實際駕駛被保車輛的人是張某，其雖是李某允許的合法駕駛人，但其不是商業三者險合同所記名的被保險人，張某向趙某承擔的賠償責任不是商業三者險的保險標的，故無法給予賠償。綜上，請求法院判令駁回原告的訴訟請求。

法院認為，本案爭議所涉及的保險合同是合法有效的。本案爭議焦點是：張某不是商業三者險合同中的被保險人，其向第三者承擔的民事損害賠償責任是否屬於商業三者險的保險賠償範圍，能否獲得保險公司賠償？

根據《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四款之規

定：“責任保險是指以被保險人對第三者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為保險標的的保險。”本案例中，判令保險公司在交強險項下承擔賠償責任是基於交強險條款的約定：交強險的被保險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即交強險的被保險人既包括李某，也包括經李某同意駕駛被保險車輛的張某。

本案商業三者險合同條款中並未有明確的被保險人的界定，只能以保險合同記名的被保險人為准，即為李某而非張某，受害第三者（趙某）起訴時，法院判令張某向趙某承擔賠償責任，而李某不承擔賠償責任。根據上述法律規定，張某依法應對第三者承擔的賠償責任不是被保險人李某依法應對第三者承擔的賠償責任，張某的賠償責任不屬於商業三者險的保險標的，因此，保險公司不應承擔賠償此保險金的義務。

綜上，法院據此判令駁回原告李某的訴訟請求。

裁判解析

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屬於責任保險的一種，其與其他責任保險存在很大差別，即

發生交通事故時必然是人與車的結合，由此引出哪些人駕駛被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給第三者造成損失應由保險人承擔保險賠償責任呢？各國對此規定原則不一，但具體原則有三，即“從人”“從車”“從車兼從人”原則。

（一）從人原則

在此原則下，保險人承保的是特定人的駕駛危險，合同記名的被保險人駕駛任何車輛發生交通事故給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依法應由其承擔的賠償責任均應屬於保險合同的保險賠償範圍。此原則因保險人承保的風險極其不確定，因而許多國家和地區均未實際採用。

（二）從車原則

在此原則下，保險人承保的是不特定的人使用特定的被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所引起的損害賠償責任。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的被保險人不僅限於合同記名的被保險人或者交強險中所約定的投保人（機動車的所有人、管理人）及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而是使用被保險車輛的任何人。在美國及我國臺灣地區，“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均採取的是較典型從車原則，特別是對駕駛人存在嚴重的違法行為也包括在內。採用此原則的具有兩方面重要意義：1.擴

大了被保險人的範圍；2.更能有效保障交通事故受害人獲得賠償的權益。

（三）從車兼從人原則

在此原則下，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要考慮“特定車輛”與“特定駕駛人”兩方面因素，保險人只對“特定的車由特定的人駕駛”所發生的交通事故造成對第三者的損害承擔保險賠償責任。我國機動車第三者責任保險（交強險和商業三者險）所採用就是此原則，但兩者又存在一定區別：

1. 交強險項下的從車兼從人原則

交強險條例第四十二條第一、二款規定：“（一）投保人，是指與保險公司訂立機動車交通事故責任強制保險合同，並按照合同負有支付保險費義務的機動車的所有人、管理人。（二）被保險人，是指投保人及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交強險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以及結合最高院《關於審理道路交通事故損害賠償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2012年12月21日法釋〔2012〕19號）》第十八條規定，亦能體現出我國交強險採取的是從車兼從人原則——駕駛盜搶被保險車輛之人，不屬於交強險保險範圍，保

人僅承擔墊付搶救費，不承擔其他保險賠償責任險。

2.商業三者險項下的從車兼從人原則

我國商業三者險採取的亦是從車兼從人原則，且對人的要求十分嚴格。各保險公司在其格式條款中均嚴格按照《保險法》第六十五條第四款之規定，將商業三者險的保險標的表述為“被保險人對第三者依法應負的賠償責任”，即被保險人之外的其他人在駕駛被保車輛過程中發生交通事故給第三者造成損害的賠償責任不屬於商業三者險合同的保障範圍。駕駛被保車輛的駕駛人即便是被保險人允許的合法駕駛人，只要給第三者造成的損害賠償不是依法應由被保險人承擔的，保險人即不承擔此保險責任。因此，借用或租賃被保車輛的借用人、承租人駕駛被保險車輛發生交通事故後給第三者造成損害的，依法應由其承擔的賠償責任不能獲得保險人的賠償。

延伸論題

結合本案的裁判解析，我國商業三者險採用的“從車兼從人”原則，對於“人”的限制過於嚴格。交強險關於“人”的限制即被保險人為投保人及其允許的合法駕駛人，而商業三

者險則僅限於保險合同中所記名的被保險人。在實際生活中，確實存在被保險人與實際駕駛人不屬於同一人，但交通事故同樣會出現依法由被保險人承擔賠償責任的情形，其主要情形如下：

（一）被保險人與實際駕駛人具有共同的財產利益，如夫妻關係、家庭成員關係，夫妻一方或家庭成員之一駕駛被保車輛發生交通事故依法向第三者承擔賠償責任，因其與合同中記名的被保險人具有共同財產利益，與被保險人依法向第三者承擔賠償責任沒有實質差別。

（二）如被保險人與實際駕駛人有管理、委託、掛靠、承包等關係，如合同記名的被保險人是雇主、委託人、被掛靠人、車主，而實際駕駛人是雇員、受託人、掛靠人、承包經營人等。





蘇州和元保險代理有限公司

中國蘇州市園區蘇州大道西 316 號衛星天線大廈 505 室

電話：0512-62572795

傳真：0512-62572793

對以上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歡迎來電諮詢，謝謝！